

群发欺诈短信 5000 条即可定罪

无论诈骗数额是否可查证

最低定罪由 2000 元提至 3000 元,最高可判 10 年

从今天起,发送诈骗信息 5000 条以上或拨打诈骗电话 500 人次以上的行为,将追究刑事责任。最低定罪由 2000 元提至 3000 元,最高可判 10 年。昨天,最高院对外通报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于今天正式施行。

据最高院有关负责人介绍,电信诈骗作为一种新型诈骗方法,通常以集团化、专业化的方式来作案,诈骗集团的首要分子往往是在幕后组织操纵整个犯罪实施,经常是在国外进

行操纵,雇用人员为诈骗窝点搭建网络平台、拨打诈骗电话并接听回国电话,并雇人赴各城市转款、提现,将赃款转至多个不同账户,最后通过地下钱庄转移。犯罪分子往往利用改号技术冒充国家机关、公共服务机构的电话号码行骗,将诈骗电话的内容设计成中奖、购车退税、电话欠费、信用卡消费、灾区的募捐、网络购物、股票走势预测、彩票中奖、冒充熟人绑架勒索等。

《解释》明确规定,利用发送短信、拨打电话、互联网等电信技术手段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

发送诈骗信息 5000 条以上,或者拨打诈骗电话 500 人次以上,以及诈骗手段恶劣、危害严重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明知他人实施诈骗犯罪,为其提供信用卡、手机卡、通信工具、通信传输通道、网络技术支持、费用结算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考虑到亲情关系,《解释》指出,诈骗近亲属的财物,近亲属谅解的,一般可不按犯罪处理。诈骗近亲属的财物,确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具体处理也应酌情从宽。 据《北京晨报》

重庆女“黑老大”丈夫自首

记者 7 日从重庆市公安局获悉,在重庆女“黑老大”王婉宁被引渡回国后,王婉宁的丈夫、重庆“亮点”茶楼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组织强迫卖淫案的涉案犯罪嫌疑人常量向重庆警方投案自首。

常量是 7 日乘坐 CA4354 号航班到达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走下飞机舷梯时,他举着写有向重庆警方投案字样的纸牌。

重庆“亮点”茶楼以王婉宁、王紫绮为首的涉黑犯罪团伙通过实施拐骗妇女、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暴力犯罪行为,实行财物控制、人身控制、精神强制等手段,组织强迫 2000 余名妇女卖淫。“打黑除恶”行动中,重庆警方突袭“亮点”茶楼,摧毁了该组织。王紫绮被法院二审判处死刑。涉案犯罪嫌疑人常量与王婉宁一起潜逃国外,先后躲藏到奥地利、菲律宾等国。

今年 3 月 30 日,中菲两国警方联手将躲藏在菲律宾马尼拉市中国城某快餐店的王婉宁抓获。抓捕王婉宁时,常量因外出办事逃脱。重庆警方境外追逃组民警在国际刑警组织协助下继续追捕常量。慑于中外警方强大的追捕布局和行动,常量向重庆警方投案自首。 据新华社电



河北侦破系列伤害女青年案,嫌犯被拘留,作案 7 起

记者昨日从河北省公安厅获悉,7 日凌晨,随着邯郸馆陶警方对犯罪嫌疑人张某的成功抓捕,发生在河北馆陶、山东冠县境内的系列针对女青年伤害案顺利告破。

今年 3 月份以来,邯郸市馆陶县及山东冠县境内连续发生 7 起针对女青年的伤害案,犯罪嫌疑人使用折叠水果刀,尾随袭击单身行走的女性。经过细致摸排,警方发现馆陶镇安静村 23 岁的张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据犯罪嫌疑人张某初步交代,其因感情受挫产生扭曲心理而实施了犯罪行为。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据《燕赵晚报》

浙江东阳“亿万富姐”集资诈骗案二审开庭

备受社会关注的浙江东阳“亿万富姐”吴英集资诈骗案二审 7 日在浙江省金华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

2009 年,浙江金华市中级法院以集资诈骗罪一审判处吴英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吴英不服,提起上诉。2009 年 4 月 16 日,吴英因被金华市检察院指控涉嫌非法集资罪在金华市中级法院受审。同年 12 月 18 日,金华市中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集资诈骗罪一审判处吴英死刑。2010 年 1 月,吴英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据了解,此次庭审,吴英借债的行为是否属于“集资诈骗”成为争议焦点。吴英及其辩护律师仍认为吴英属于民间借贷,不构成集资诈骗罪。法院将择日宣判。 据新华社电

老公胡润富豪榜上留名,老婆遭遇奇事

10 年前我“被离婚”了?!

让她想不通的是,丈夫多年来“深藏不露”、法院判决书“硬伤”频出
律师:除程序违法外,判决中存在诸多错误

“如果我这个案子就这么下定论了,今后谁的婚姻还有保障?”因认为夫妻感情已尽,胡润富豪榜某上榜富豪的妻子宋女士向海淀法院起诉丈夫,要求离婚。丈夫竟拿出了一纸 10 年前的判决证明二人早就离婚了,而宋女士自称对此全然不知。记者探究亿万富豪之妻“被离婚”之谜。

起诉离婚才知已“离婚”10 年

在维持了 22 年的婚姻之后,宋女士选择离婚。去年 9 月,宋女士的离婚案在北京海淀法院进行庭前调解。身份显赫的丈夫没有露面,他的代理律师提出管辖异议,认为此案应在河北当地法院审理。

令宋女士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的是,除了提出管辖异议,对方还拿出了一份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01 年作出的生效判决书,判决书中赫然写着法院已经判决双方离婚。也就是说,早在 10 年前,夫妻二人就已经结束婚姻了。

记者在判决书中看到,宋女士的丈夫表示,他常年在外做生意,工作繁忙很少回家。夫妻之间难免有误会,感情转淡。

宋女士称自己“被离婚”,是因为她根本没有到庭应诉,自始至终,她连影子都不知道。

“下落不明”遭致“被离婚”

按照宋女士的丈夫给法院的说法,他与妻子在 1997 年分居后 3 年半,连电话都没联系过,妻子在此期间“下落不明”。但记者在宋女士的律师调取的离婚案卷材料中并没有看到法院打电话通知或是发司法专邮寄送材料被退回的相关记录。

法院认定宋女士“下落不明”的证据是一

份走访调查。2001 年 2 月 5 日,法官专程到宋女士居住的小区,找到物业管理处的一名工作人员,据工作人员称,宋女士已经 1 年多不在此居住了,找不到人。

2001 年 2 月 9 日,法院送达起诉状和开庭传票的公告见报。宋女士几乎没有机会看到报上的公告,自然没有出庭应诉。

“硬伤”频出的判决书

细看这份离婚判决书,宋女士更是气愤。严肃的判决书上竟然出现了很多“硬伤”。首先,她名字中的一个字写错了,丈夫的出生日期被错后了 1 年,大儿子的出生日期有误。更无法解释的是,宋女士的二儿子在 2007 年才变更了名字,而 2001 年的判决书就已经使用 6 年后的新名字了。

更让宋女士迷惑的是,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离婚了,可这 10 年来丈夫为什么从未说起?更为奇怪的是,就在近两年,两人还商量过协议离婚事宜。丈夫还请律师起草了离婚协议。既然他早就拿到了离婚判决,为什么这么多年“深藏不露”,甚至在离婚后还和宋女士商量协议离婚?

女方欲求离婚却不被受理

为了打这场官司,宋女士找到北京市隆安

律师事务所主任陈旭律师代理。

陈旭律师认为,首先,有权受理此案的法院应是被告宋女士所在地法院,在当年其丈夫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宋女士下落不明的情况下,河北衡水中院没有管辖权。其次,衡水中院受理案件后,没有采取法律规定的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而是在立案后第三天就决定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和开庭传票,侵犯了宋女士的诉讼权利,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陈旭律师说,除了程序违法之外,判决中存在诸多错误。

近日,海淀法院的裁定书也送达了宋女士和律师:鉴于河北衡水中院的离婚判决,海淀法院不能再受理宋女士的诉讼。

判决法院至今不肯出面回应

记者在 3 月 24 日专门给衡水中院发函希望采访核实宋女士反映的问题,但法院接到传真后立即回复记者说,所有采访须经河北省高院批准才行。最后,河北省高院接收了记者的采访函,转达给衡水中院。但是,10 多天过去了,记者一直没有接到任何答复。

此外,记者根据宋女士提供的两个电话联系此案男方当事人,请其提出意见。截至记者发稿时,还未能与男方取得联系。 据《北京晚报》